



香港教育(國際)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呈獻：

「家愛互傳」全港小學生才藝比賽暨童心獻愛心星光舞台劇

比賽章程

1 計劃內容

由仁愛堂、仁愛堂蔡黃玲玲教育基金及香港教育局聯合主辦的「家愛互傳」全港小學生才藝比賽暨童心獻愛心星光舞台劇，透過才藝比賽及舞台劇演出，重點發展受惠學生的「3C」能力(溝通 Communication、協作 Collaboration 及創意 Creativity)，建構學生孝親的價值觀，並配合政府的「家是香港」運動，向公眾宣揚「關愛家庭」的信息。

2 參加資格

- 2.1 凡就讀本港各官立、資助或直資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填妥報名表格參加，並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；
- 2.2 來自低收入/綜援家庭的參加者將獲優先考慮(需要提供書面證明所屬家庭有領取綜援或書簿半、全津貼)；
- 2.3 參加者需獲校長推薦，每間學校只限 3 個名額。

3 報名

3.1 報名表

- 3.1.1 報名表可於仁愛堂網頁 www.yot.org.hk 下載，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 (210 x 297 毫米) 空白紙上；
- 3.1.2 參加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／出生證明書／有效證件相同，日後之文件及獎狀等之簽發均以此為準；
- 3.1.3 額外要求：i) 以不多於 100 字舉出一個展現「孝親」精神的生活事例 / 親身經歷；
ii) 下載本計劃純音樂 / 伴唱節錄版本 / 歌詞及樂譜，以自選形式(例如唱歌、朗誦、舞蹈、魔術、繪畫及話劇等)演繹計劃主題曲並拍攝一份 1 分鐘 30 秒的短片；
- 3.1.4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一概不能轉名、轉換或調換參加者；

3.2 報名日期

- 3.2.1 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(郵寄以郵戳為準)。

3.3 遞交報名表

- 3.3.1 若報名時所遞交的文件有所缺漏，本堂有權不接納其報名，而不作另行通知；
- 3.3.2 填妥報名表後，須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：
 - i. 身份證
 - ii. 家長同意書
 - iii. 地址證明
 - iv. 書簿半、全津貼 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獲准通知書(如適用)

於截止日期前親身遞交或郵寄至香港新界屯門啟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7 樓教育服務科羅先生辦理；

3.3.3 自選短片請以 mpeg4、wmv 或 rmvb 格式儲存(檔案上限為 25M)，片段名稱命名為：**(姓名)/(學校名稱) / (短片名稱)**，並電郵至 yot.loveourhome@gmail.com，郵件需列明為「網上公眾投票參賽短片/(姓名)」；

3.3.4 一切郵遞錯誤，本堂恕不負責。

3.4 入圍通知 (將於仁愛堂網頁 www.yot.org.hk、雅虎香港網頁 <http://hk.yahoo.com> 及星島日報公佈)

3.4.1 第二階段入圍名單：**2013 年 12 月 2 日**；

3.4.2 第三階段入圍名單：**2013 年 12 月 23 日**；
(如有任何爭議，仁愛堂保留最終決定權)

4 遴選程序：

4.1 第一階段「初選：專業評審」：

4.1.1 評審團將按以下準則遴選**第二階段**入圍者：

評審範疇	百分比
1. 創意	25%
2. 內容	25%
3. 表演技巧	25%
4. 切合「家愛互傳」的主題	25%

4.1.2 此階段將遴選 **60 名參加者** 進入第二階段。

4.2 第二階段「決選：才藝比賽及網上公眾投票」：

4.2.1 入圍者將於**荃新天地 2 期高層地下中庭**參加決選；

4.2.2 才藝比賽日期：**2013 年 12 月 7 日**；

4.2.3 網上公眾投票：**由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0 日**(第二階段 60 名參加者上載至 <http://hk.screen.yahoo.com/> 的 1 分 30 秒自選短片)

4.2.4 入圍決選的參加者以「家愛互傳」為主題進行不多於 3 分鐘才藝表演；

4.2.5 由才藝比賽的星級評審團按以下準則遴選**第三階段**入圍者：

評審範疇	百分比	
1. 表演技巧	20%	星級評審
2. 創意	20%	
3. 內容	20%	
4. 舞台風格	20%	
5. 短片點擊支持率* 60 名參加者的參賽短片將上載至 http://hk.screen.yahoo.com 播放	20%	公眾投票

*計算方法：[實際得票數/最高得票數 x 20]

4.2.6 此階段將遴選 **20名參加者**進入第三階段。

4.3 第三階段「童心獻愛心」星光舞台劇：

4.3.1 公演日期及地點：**2014年2月15日及香港演藝學院**；

4.3.2 舞台劇由**香港話劇團**編寫及製作，第二階段優勝者需參與歷時2個月的話劇排練。

4.3.3 第二階段優勝者均可獲港幣**\$10,000獎金**才藝發展津貼作多元學習用途。

5. 獎項及使用方法：

5.1 **第一階段「初選：專業評選審」**：每名參加者均可獲頒表揚狀；

5.2 **第二階段「決選：才藝比賽及網上公眾投票」**：每名入圍者均可獲港幣\$200書券；另特設「最給力學校啦啦隊支持獎」（冠軍：港幣\$3000書券、亞軍：港幣\$1500書券、季軍：港幣\$500書券），比賽內更設有最佳表演獎、最佳創意獎及最佳台風獎等；

5.3 **第三階段「童心獻愛心」星光舞台劇**：特設最積極參與獎、最佳演員獎及明日之星才藝大獎。而每名入圍者均可獲港幣\$10,000才藝發展津貼作多元學習用途（課程與考試：演奏、聲樂、歌唱、朗誦；購買教材與器具；離境表演或比賽費用及其他經仁愛堂審批的用途等等），並必需於2014年12月31日前使用，惟使用前須先向本堂申請批核。

6. 查詢方式

聯絡人：仁愛堂教育服務科 羅先生

電郵：rason.law@yot.org.hk

電話：2655 7797

傳真：2655 7758

(所有有關計劃之規則及章程，一律以本堂網頁之公佈為準。)